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朔住建发〔2021〕133号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有序开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现将《朔州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朔州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9日

朔州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绿色建筑示范效应，促进全市建设领域节约资源、建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建科字〔2021〕146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朔州市民用建筑应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民用建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全市绿色建筑标识和证书统一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范式样，证书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星级绿色建筑培育、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以及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六条** 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要全部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04-415-2021）进行设计。

星级绿色建筑执行范围要严格执行《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大力推动朔州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朔建办字〔2018〕366号）要求：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工程全部执行不低于一星级的绿色建筑标准，并要求进行评价标识申报；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其中一星级绿色建筑应大于40%，并要求进行评价标识申报；朔州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内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及以上。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七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平、公开、公正。

**第八条** 建设单位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的等级以及相关指标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要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并对建筑工程进行预评价。项目开工前必须做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和日照分析模拟示意图。

**第九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04-415-2021）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2.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2.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3.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4.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5.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审查、推荐、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形式审查由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家审查从省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在项目开工前经所辖县区住建局初审后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绿色建筑项目信息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初审后应协调配合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线上申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2.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

（二）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注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http://jzjn.cin.gov.cn）,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进行自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县区住建局初审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形式审查。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形式审查意见，申报单位可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申报材料后，重新组织申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2.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基本建设程序；

3.申报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

4.申报项目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建筑相关的政策规定；

6.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式审查后，申报一星级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申报二星级和三星级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后出具推荐函上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四章 公示与颁证**

**第十四条** 专家审查结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书面向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处理异议。

**第十六条** 对有异议而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并退还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五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项目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准，对获得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各方主体，在评优评先中予以考虑。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绿色建筑管理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监督和管理，不断完善制约监督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1.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2.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3.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4.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将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1.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2.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作出撤销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决定前，应当提前告知申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应当复核，事实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撤销决定应当及时送达申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申报绿色建筑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为牟取成功申报而与相关评审人员私下接触。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本人必须参加评审会议，不得委派代表出席或写出书面意见委托他人到评审会上代读。

**第二十五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评审委员和核查小组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严禁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委员或核查人员资格的处理，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者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9日印发